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9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正榮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劉宸環

林素娟

蔡淑蘭

簡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補正

01 後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
02 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
03 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，茲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
04 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
05 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
06 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暨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
07 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
08 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利益之金額，並依該
09 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書 記 官 洪嘉鴻